

#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8〕27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7月12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8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7 月 12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规范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相关规定以及《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款、地方政府配套经费以及学校自筹经费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原则:

(一) 质量导向,突出学科。重点考虑学科定位和学科水平,突出学科的基础地位,引导学科提升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 因素分配,公平公正。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科特点、学科定位、绩效产出等因素,合理确定权重,确保经费分配公平公正。

(三) 明确责任,科学管理。增强学科、学院管理自主权,完善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

(四) 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负责审批专项资金预算。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等过程管理，学科办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价，采购办负责专项资金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实验室处负责专项资金涉及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及预算工作。

## 第三章 预算及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学校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设置项目，分别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入库前必须按《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论证。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由财务处负责全面管理，每类项目均按照“各学科建设项目”和“校级建设项目”两层实施，其中“各学科建设项目”预算由学科建设基本经费预算和学科建设后配经费预算两部分组成。

**第九条** 学科办根据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围绕建设任务，合理确定未来三年的支出总量和五大类预算结构，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并以此指导年度预算的编制。

**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程序采取“二上二下”的基本流程。

(一)各项目单位根据学科发展战略将建设内容和经费需求上报学科办；学科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论证，对年度经费需求进行审核，形成三年项目库以及下一年度建设项目方案。财务处将下年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及经费预算建议分配方案，提交党委常委会审批，报教育部、财政部（“一上”）。

(二)教育部下达“一下”预算控制数后，财务处通知学科办，学科办下达各项目单位预算控制数（“一下”）。

(三)各项目单位根据“一下”预算控制数填写规范文本和用款进度计划，学科办汇总后与财务处一同审核，形成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及经费预算分配方案（草案），提交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财政部（“二上”）。

(四)教育部下达“二下”批复数后，财务处通知学科办，学科办下达各项目单位预算（“二下”）。

**第十一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对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调整的项目必须从专项资金项目库中提取。

(一)对五类项目的调整，在不超教育部批复的五类总额内由学科办负责汇总并审批，同时在财务处备案，超过总额的调整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二)对五类项目中跨校内两层级项目类别的预算调整,在学校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总经费控制额之内,由各项目单位提出计划调整申请,学科办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论证通过后,按照《西安交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支出及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与一流大学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人员经费:指完成一流大学建设任务,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校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群体等各类人才所发生的支出。

(二)设备购置费:指完成学科建设任务过程中购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三)材料费:指完成学科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支出。

(四)维修费:指用于与学科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差旅费:指完成学科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支出。

(六)会议费:指完成学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研讨、咨询等会议支出。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完成学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支出。

(八) 劳务费：指学科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支出。

(九) 其他业务费：指完成学科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之外的其他专项业务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邮电费、培训费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等支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大型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相关办法进行购前论证；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年末，财务处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评制度，年末学科办负责组织各单位对照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项目整体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序时进度，其未完成序时进度要求的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检查过程中，如若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效益低下等问题，将暂停该项目后续经费拨款，甚至终止该项目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处、监察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执行及效益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审计。同时，学校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交通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交财〔2015〕35号）同时废止。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

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